

# 三门县数创产业园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

(招标编号：三招建备【2024】119号)

#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三门县滨海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台州市天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行业主管部门：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五年一月

# 三门县

##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

(备案登记号：三招建备【2024】119号 )

项目名称：三门县数创产业园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

招标人：三门县滨海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万里

联系电话：13626619051

招标代理：台州市天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谢优君

联系电话：13806575153

行业主管部门：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二〇二五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4
第四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85
第五部分 安全生产合同.....	87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1
附件1、派驻本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91
附件2、派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92
附件3、派驻本工程造价负责人简历表.....	93
附件4、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监项目承诺书.....	94
附件5、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95
附件6、联合体协议书.....	96
附件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7
附件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8
附件9、投标函.....	99
附件10、投标报价汇总表.....	100
附录1. 递交工程保函时出具的证明文件（线下）.....	101

##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试运行投标人须知

1、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插入CA锁并登录交易系统—业务办理—开评标—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

2、不见面开标系统对投标人终端要求：详见《三门县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IE浏览器需安装插件，请按提示自行安装相关插件并按要求进行相关插件的设置。

3、不见面开标系统需在“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注册，未注册的请参照《三门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网上注册登记操作示意卡》自行网上注册并核验通过，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

4、不见面开标系统需使用数字证书（CA）操作，未取得数字证书（CA）的，请前往“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专用数字证书用户自助申报系统”自助办理（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smxztb>）。

5、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软件下载地址见网站下载中心，投标工具锁申请地址：<http://commkey.pminfo.cn/RegisterRockey/Login/Login.aspx>。

6、投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需在招标代理设置的规定时间之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8、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

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重要事项说明：**

(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未完成签到的，将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并视为放弃投标。**

(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放弃投标。

(4)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CA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5) 如有疑问，请咨询品茗公司技术服务电话，技术服务电话：章宏涛 13968512856。QQ“三门交易平台交流群”（群号：146117595），进行业务咨询。此群也将作为不见面开标的备用远程交互群。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三门县数创产业园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三门县数创产业园项目已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于自筹，100%，项目招标人为三门县滨海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台州市天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浙江省三门经济开发区滨海科技城，金鳞大道以东，宴清路以北，地块毗邻旗门港特大桥，基于对项目的区域环境、产业布局和市场供需的分析，顺应三门县产业基础升级、功能提升的需求，建设一个集研发、中试、制造、办公于一体的高标准科技型智慧产业园。规划总用地面积24308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7.48万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6栋工业厂房、2栋仓库、1栋园区配套用房、室外配套工程等，是一个集研发、中试、制造、办公于一体的数创产业园。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8620000元。

服务期：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本项目质量缺陷期满并移交后6个月。

项目主要内容：

招标范围为：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包含工程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

1、工程监理：

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建设监理规定，对工程施工的质量、安全、文明、进度、以及施工人员采用科学的方法和手段进行全过程控制和管理，提交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并承担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相应义务和责任。建设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的监理工作，受委托人委托对工程建设相关的工作和对施工阶段进行安全、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关系，服从委托人的管理，督促承包方强化安全管理工作，定期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2、全过程造价咨询：

项目投资目标分析评估、资金使用计划编制、项目概算评估及目标控制、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竣工结算审核、财务决算报告编制、联系单审核、材料询价定价、进度款审核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 (2)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造价咨询等相关业务。

3.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投标时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书的牵头人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单位，投标人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联合体各方总数不得超过2家，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其他单位组成另带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二)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及各专项负责人（以下人员相互之间不得兼任）：

(1)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要求：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取得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须在投标人单位执业。

(2)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须在投标人单位执业，无在建项目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3) 造价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须在投标人单位执业。

### 4. 招投标方式

4.1公开招标。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1229610743/index.html>。

5.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1229610743/index.html>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投标工具和施工图纸。

5.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4 本次招标采用“杭州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全流程招、投、开、评标工具。未在“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及未领取CA锁的单位，请参照《三门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网上注册登记操作示意卡》自行网上注册并核验通过，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CA锁办理请前往“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专用数字证书用户自助申报系统”自助办理（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smxztb>）。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2月8日9时00分，开标地点为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开标室见四楼电子屏幕）。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进行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后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如远程解密遇有问题的请联系章宏涛 13968512856 。

6.2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1229610743/index.html>）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zj.gov.cn> 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三门县滨海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广场路99号

联 系 人：万里

联系电话：13626619051

招标代理机构：台州市天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三门县海游街道梧桐路26号保罗裙楼四楼A003



联系人：谢优君  
电 话：13806575153

三门县滨海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台州市天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月7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三门县滨海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广场路99号 联系人：万里 联系电话：1362661905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台州市天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县海游街道梧桐路26号保罗裙楼四楼A003 联系人：谢优君 联系电话：13806575153
1.1.4	工程名称	三门县数创产业园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p>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包含工程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p> <p>1、工程监理： 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建设监理规定，对工程施工的质量、安全、文明、进度、以及施工人员采用科学的方法和手段进行全过程控制和管理，提交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并承担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相应义务和责任。建设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的监理工作，受委托人委托对工程建设相关的工作和对施工阶段进行安全、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关系，服从委托人的管理，督促承包方强化安全管理工作，定期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工作报告。</p> <p>2、全过程造价咨询： 项目投资目标分析评估、资金使用计划编制、项目概算评估及目标控制、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竣工结算审核、财务决算报告编制、联系单审核、材料询价定价、进度款审核等全过程</p>

		造价咨询服务。
1.3.2	服务期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本项目质量缺陷期满并移交后6个月
1.3.3	服务标准	1、提供符合现行规范、标准、要求的、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2、合理控制项目造价、质量、安全、工期,一次性通过验收。 3、符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标准》(DB33/T 1202-2020)。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1(4)	其他要求	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是其他单位的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涉及到其他情形的,投标资格不受影响)。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如需分包,须经发包人同意。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1.12.2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其他材料: 1)电子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投标工具安装程序(版本号:4.0.2.8); 2)其它提供的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提交方式: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在线提交 <a href="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a> 联系方式:13806575153 联系人:谢优君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当地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当地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b>投标文件由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三部分组成，导入三门投标编制4.0.2.8版本生成后缀名.已加密投标文件：</b></p> <p><b>1、资信标</b></p> <p>(1) 派驻本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附件1）；</p> <p>(2) 派驻本工程各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附件2）；</p> <p>(3) 派驻本工程造价负责人简历表（附件3）；</p> <p>(4)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监项目承诺书（附件4）；</p> <p>(5) 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5）；</p> <p>(6) 联合体协议书（若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时需提供，附件6）；</p> <p><b>(8) 证书、证明相关材料：</b></p> <p>① 《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的通过审核形成的备案信息网页截图（仅指浙江省省外企业）（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为省外企业均应提供）；</p> <p>②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若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意企业资质电子化试点的省、市可提供企业电子资质证书），投标人所提供的企业资质证书上的有关内容真实性均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网址：<a href="http://www.mohurd.gov.cn/docmaap">www.mohurd.gov.cn/docmaap</a>中查询结果为准。（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提供相应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p> <p>③ 派驻本工程的在本单位注册的项目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造价负责人等的有关证书。<b>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3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b></p>

		<p>④投标保证金：提供相关凭证；</p> <p>(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9）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8）</p> <p>(10) 项目组成员情况（格式自拟）；</p> <p>(11)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自拟）；</p> <p>(12) 评标办法评分内容所需要的相关材料。</p> <p>(13) 其他证明材料（如有）。</p> <p>备注：（1）以上资格标内容均需在投标工具中的资格标对应处自行添加后自动生成，添加的内容须为清晰的电子文档。</p> <p><b>2、技术标（暗标）</b></p> <p>(1)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内容自行编制；</p> <p>备注：以上技术标内容均需在三门投标编制4.0.2.8版本中的技术标对应处自行添加后自动生成，添加的内容须为清晰的电子文档。</p> <p><b>3、商务标</b></p> <p>(1) 投标函（附件10）；</p> <p>(2) 投标报价汇总表（附件11）</p> <p>备注：商务标由三门投标编制 4.0.2.8 版本自动生成的商务标电子投标文件。</p>														
3.2.1	增值税税金 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1) 最高投标限价：8620000元；</p> <p>(2) 相对应分项最高投标限价（详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7 1438 1437 1690"> <thead> <tr> <th>序号</th> <th>分项名称</th> <th>最高投标限价（元）</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工程监理</td> <td>5540000</td> <td rowspan="3">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率一次性包干</td> </tr> <tr> <td>2</td> <td>全过程造价咨询</td> <td>3080000</td> </tr> <tr> <td colspan="2">投标总报价=1+2</td> <td>8620000</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及相对应分项最高投标限价。</p>	序号	分项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元）	备注	1	工程监理	5540000	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率一次性包干	2	全过程造价咨询	3080000	投标总报价=1+2		8620000
序号	分项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元）	备注													
1	工程监理	5540000	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率一次性包干													
2	全过程造价咨询	3080000														
投标总报价=1+2		8620000														
3.2.5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1、担保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 2%，且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p> <p>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任选一种）：现金、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p> <p><b>（1）现金</b></p> <p>①电汇或网银转账（请不要使用“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并通过“三门县建设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取得相应的取得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后支付，具体详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三门县投标保证金（虚拟账户）缴纳操作说明”；</p> <p>②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交易中心账户。</p> <p><b>（2）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以下合称“工程保函”）</b></p> <p>①工程保函的受益人：<u>三门县滨海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u>（招标人名称）；</p> <p>②工程保函的有效期为 1 年；</p> <p>③递交方式：</p> <p><b>递交方式一（电子保函系统）：</b></p> <p>通过三门县建设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业务管理—费用管理”栏目选择“电子保函”递交方式，并按系统流程进行操作、申购电子保函。</p> <p>注：电子保单生效时间为投保第二天 00:00，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天申购电子保函；付款后请确认已收到出单提醒短信，或者在系统中查看保单状态为“已出单”，因未确认保函出单情况导致递交投标保证金失败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b>递交方式二（非电子保函系统）：</b></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工程保函纸质原件、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保费支付的银行回单一并按要求递交。</p> <p>递交方式：现场递交；</p> <p>①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递交工程保函的，应持法定代表人</p>

		<p>身份证明原件（参考格式见附录 1）及身份证原件，否则工程保函不予签收。</p> <p>②若是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递交工程保函的，应持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考格式见附录 1）及身份证原件，否则工程保函不予签收。</p> <p>③递交工程保函时所要求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的人员须与投标文件组成中提供的人员一致，若提供的不一致则以无效标处理。</p> <p>递交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一）或（二）；  接收人：台州市天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接收人联系方式：谢优君 13806575153；</p> <p>注：投标保函文件中必须包含投标企业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企业名称、保证方式、保证金额、保函获得时间、保证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限、保费标准、费用支付账户（基本账户）等。保费应一函一付，通过企业基本账户支付。（工程保函的保险（保证）责任必须包括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4.4”所列条款。）  （温馨提示：请各投标单位仔细核对工程保函的保险责任所列条款。）</p> <p>3、注意事项</p> <p>①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②投标保证金收款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p> <p>③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采用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请尽量提前缴纳，以实际到帐时间为准；</p> <p>④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p> <p>⑤若有疑问，请咨询技术服务热线：13968512856。</p> <p>⑥以上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

		<p>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进行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步骤如下），投标截止时间后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如远程解密遇有问题的请联系章宏涛13968512856。</p> <p><b>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步骤：</b></p> <p>1) 登录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网址：<a href="http://jyzx.sanmen.gov.cn">http://jyzx.sanmen.gov.cn</a>）；</p> <p>2) 须先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项目招标文件，后在“我的待办”，选择投标项目，点击“上传标书（后缀名.已加密投标文件）”并保存。</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完成电子投标文件。</p>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p> <p>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p> <p>3. 其他： <u>    /    </u></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u>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室见四楼电子屏幕）</u>。</p> <p>3. 开标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p> <p>4. 其他：<u>    /    </u>。</p>
5.2	开标程序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并签到，<b>未完成签到的，将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并视为放弃投标。</b>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录：插入CA锁并登录交易系统—业务办理—开评标—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p>



		<p>2、招标代理开启不见面开标系统视频直播，开标全过程录像由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录制保存备查。</p> <p>3、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自行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b>40分钟</b>（时间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开始解密”时开始计算），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p> <p>4、招标代理现场公布解密投标人投标文件情况。</p> <p>5、先开资信标、再开技术标、最后开商务标。</p> <p>6、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每个环节评审结果招标代理均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宣布。</p> <p>7、招标人代表现场抽取调整系数，抽取过程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同步直播，接受招标监管机构人员监管。</p> <p>8、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代理人必须在开标、评标期间保持网络及电话畅通，若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合理所需时间）以予澄清或说明，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后果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澄清或说明转换成PDF形式并签章后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传输。</p> <p>注：若有异常情况或疑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音视频交互跟开标人联系，或及时咨询品茗公司，技术服务电话：章宏涛13968512856，也可加入QQ“三门交易平台交流群”（群号：146117595）进行业务咨询。</p>
5.4	特殊情况处置	<p>1. 因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p> <p>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执行《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a href="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a> ）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a href="https://ggzy.zj.gov.cn">https://ggzy.zj.gov.cn</a> 上发布。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1.2	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其他内容	被否决的投标及否决原因。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4	履约担保及民工工资支付担保	1、履约担保的形式：工程保函（ <b>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b> ）。 2、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2%。 3、民工工资支付担保的相关约定：按三人社[2019]41号关于印发三门县建设领域民工工资管理办法（试行）的实施意见及浙建[2020]7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等相关文件执行。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招标结果的违法违规事项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76-83333556

10.1	商务标编制 相关规定	<p>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li> <li>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li> </ol>
10.2	投标文件的 澄清、说明 或补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 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li> <li>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li> <li>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li> </ol>
10.3	在建合同工程 的认定及变更 证明	<p>（一）对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li> <li>2.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非招标方式承接工程的，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止。</li> </ol> <p>（二）在建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认定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以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准；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以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准；中标通知书与合同协议书中总监理工程师不一致的，应提供建设单位相关证明资料。</li> <li>2. 在建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原总监理工程师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还应同时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li> </ol>

		材料的，以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0.4	否决投标的情形	<p>1.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问核对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b>(1) 资格评审内容：</b></p> <p>①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若有）的；</p> <p>②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③ 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p> <p>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水印码一致的；</p> <p>⑤ 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法定代表人未提供有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⑥ 投标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也未盖章的；</p> <p>⑦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p> <p>⑧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投标人须知3.1条款的；</p> <p>⑨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的情形；</p> <p><b>(2) 资信标评审内容</b></p> <p>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p> <p>②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投标人须知3.1条款的；</p> <p>③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b>(3) 技术标评审内容：</b></p> <p>① 技术标文件中出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的人员姓名或其他任何能影射或能推断出投标人的表述；</p> <p>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p> <p>③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投标人须知3.1条款的；</p> <p>④ 投标文件编制不符合投标人须知10.6条款的；</p> <p>⑤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b>(4) 商务标评审内容：</b></p>

		<p>①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p> <p>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水印码一致的；</p> <p>③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p> <p>④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p> <p>⑤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p> <p>⑥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p> <p>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p> <p>⑧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p> <p>⑨投标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也未盖章的；</p> <p>⑩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b>(5) 其他：</b></p> <p>①投标人及其拟派各负责人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p> <p>②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项，投标人须知第1.4.4项、1.12项和3.6项规定执行的；</p> <p>③存在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六）中串通投标行为的；</p> <p>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它应否决投标的情形。</p>
10.5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3. 当word招标文件与电子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word招标文件为准。</p>
10.6	技术标相关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编制要求：</p> <p>(1) 技术文件采用暗标形式，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的人员姓名及其他任何能影射或能推断出投标人的标记、文字描述</p>

		<p>及图案；</p> <p>(2) 技术文件必须采用A3幅面，总页数不得超过200面（封面和目录除外）否则以无效标处理；</p> <p>(3) 建议技术文件字体为四号宋体，行距1.5倍。</p>
10.7	技术文件的暗标编号	<p>当评标进入技术标评审环节时，系统自动编制暗标编号。技术标（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系统将自动显示编号对应的投标人名称。</p>
10.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p>本工程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安装程序（三门投标编制4.0.2.8版本）编制，下载地址及”建设工程电子投标编制操作手册”见<a href="https://jyzx.sanmen.gov.cn//Download">https://jyzx.sanmen.gov.cn//Download</a>。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无效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指导。</p> <p>投标工具开发商：杭州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章宏涛 13968512856，周辉 15606579820</p>
10.9	中标后提交投标文件份数	<p>中标候选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分册装订）正本各1份、副本各4份（投标工具中所有内容打印成纸质文件，纸质文件上的水印码须与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上的投标文件的水印码一致）。</p>
10.10	温馨提示	<p>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保证金前在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中注册并核验通过。</p>
10.11	投标制作工具USB加密锁	<p>开标后，经核查若不同投标人投标工具软件USB加密锁号相同，所涉及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标处理，同时投标保证金总额中的人民币3万元不予以退还（如采用保函的，需补缴纳人民币3万元）。</p>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超出有效期或处于暂扣时限内的；

(16) 投标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任职资格不符合相关规定

；

(17) 根据《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号）规定，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其一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3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18) 浙江省外企业《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超出有效期或未能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形成的备案信息中显示的或已注销的。

##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及投标文件不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项规定情形的，即认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了满足性或更有利于

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规范；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

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3条，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违反《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内容，或者对《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和《台州市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中的自查内容进行虚假瞒报的；

(2) 有《关于印发〈台州市工程建设投标保函管理规定〉的通知》（台公管办〔2022〕2号）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3.4.5 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 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 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写。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投标人须知3.7.3(2)规定要求制作。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如果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 7.2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截止时间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参与投标资

质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若是“不合格”状态（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无正当理由拒接签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招标结果的违法违规事项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 8.2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 9. 纪律和监督

###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异议和投诉

#### 9.5.1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



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一、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后审条款对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造价负责人的资质以及总监理工程师项目在监等情况进行审查，凡不符合资格后审要求的，以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二、资信标评审标准（2分）

##### 1、投标人资信情况（0.5分）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指监理方）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资信类别为综合资信）的得0.5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2、投标人类似业绩（1分）

2019年7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独立或以联合体牵头人身份完成过的187400平方米及以上的类似工业厂房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内容须包含工程监理）或监理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1分。

注：上述必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工程咨询合同、竣工验收材料。

##### 3、项目总负责人资格（0.5分）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房屋建筑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中的两本及以上执业资格证书且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

【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三、技术标评审标准（40分）

##### 1、技术大纲类别确定

投标人技术大纲的最终类别按中位数法（即对评标委员会给出的类别排序，取中间类别）确定：

例：

专家1	专家2	专家3	专家4	专家5	最终类别
一类	三类	一类	一类	三类	一类

##### 2、技术大纲得分（40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确定最终类别的分值范围内分别打分（小数点后保留1位小数），再取平均分作为该项的分数（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类别	一类 (好)	二类 (较好)	三类 (一般)	四类 (差)	缺项
监理部分 (25分)					
针对本工程监理的特点、难点、关键点的认识及应对措施	10.0~8.5	8~6.5	6~4.5	4~2.5	0
针对本工程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旁站监理方案	5~4.5	4~3.5	3~2.5	2~1	0
针对本工程设计、施工、管理的合理化建议	5~4.5	4~3.5	3~2.5	2~1	0
人员、设备的配置和进场计划	5~4.5	4~3.5	3~2.5	2~1	0
造价咨询 (15分)					
针对本项目对于无价材料询价工作的应对措施及协调工作	5~4.5	4~3.5	3~2.5	2~1	0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何进行造价控制	5~4.5	4~3.5	3~2.5	2~1	0
针对本项目造价咨询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索赔等问题及政府审计的管控措施及解决办法	5~4.5	4~3.5	3~2.5	2~1	0

#### 四、商务标评审标准 (58分)

(一) 评标标底价的确定 (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招标人在商务标开标前抽取D值。

评标标底价=风险控制价×(1+D%)。

D为上浮率, D值在0.0~4.9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先从0~4中抽取个位数字X, 再从0~9中抽取十分位数字Y, 则抽取的D值即为X.Y。

(二) 风险控制价的确定 (计算时小数点后保留2位, 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风险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85% ;

(三) 投标报价得分 (58分) (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满分为58分,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存在以下情形时, 则按相应情形分别予以扣分:

(1) 投标报价 高于评标标底价一个百分点的扣1分, 扣分分值=〔(投标报价-评标标底价)/评标标底价〕×100×1;

(2) 投标报价 低于评标标底价一个百分点的扣0.5分, 扣分分值=〔(评标标底价-投标报价)/评标标底价〕×100×0.5;

(3) 投标报价 低于风险控制价一个百分点的再扣1.5分, 扣分分值=〔(风险控制价

—投标报价)/ 风险控制价)  $\times 100 \times 1.5$ ;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56—以上情形扣分总和。(小数点后保留2位, 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五、评标总得分(满分为100分, 最后结果保留2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资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 六、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总得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即总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总得分相同的, 按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次序:

- (一) 投标报价低者;
- (二) 技术标得分高者;
- (三) 资信标得分高者;
- (四) 抽签确定;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受托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三门县数创产业园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三门县数创产业园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
2. 项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
3. 建设内容：\_\_\_\_\_。
4. 建设规模：\_\_\_\_\_。
5. 投资金额（阶段）：\_\_\_\_\_。
6. 资金来源：\_\_\_\_\_。
7. 资金到位情况：\_\_\_\_\_。
8. 项目周期：\_\_\_\_\_。

#### 二、服务内容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的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内容为（根据本合同约定达成一致的委托人的委托范围和实际需求进行勾选）：

##### （一）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包括：项目投资目标分析评估、资金使用计划编制、项目概算评估及目标控制、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竣工结算审核、财务决算报告编制、联系单审核、材料询价定价、进度款审核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建设监理规定，对工程施工的质量、安全、文明、进度、以及施工人员采用科学的方法和手段进行全过程控制和管理，提交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并承担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相应义务和责任。建设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的监理工作，受委托人委托对工程建设相关的工作和对施工阶段进行安全、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关系，服从委托人的管理，督促承包方强化安全管理工作，定期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 三、委托人代表与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1. 委托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  
其他证件号：\_\_\_\_\_。
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其他证件号：\_\_\_\_\_。

### 四、签约合同价

1. 本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签约合同价具体构成及合同价计取方式详见下表。

序号	专项咨询服务内容	签约合同价（万元）	合同价计取方式	税率	税金（万元）
1					
2					
.....					

上述费用已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 五、服务期限

本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期限计划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计\_\_\_\_\_天。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招标文件（如有）；
- （3）中标通知书（如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5）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 七、承诺

1.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按照合

同约定派遣相应人员，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和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及其他应支付款项。

2.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

## 八、词语含义

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 九、合同订立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4.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_\_\_\_份，受托人执\_\_\_\_份。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以下含义。

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招标文件（如有）、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文件。

1.1.3 招标文件：是指委托人选择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受托人，由委托人或委托人选定的第三方机构编制并向潜在投标人发售的，明确资格条件、合同主要条款、评标方法、评标文件相应格式及其他投标须知内容的文件。

1.1.4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委托人通知受托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5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受托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6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7 工程合同：是指委托人为实现本项目而与实施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的相关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签订的工程、货物及服务合同。

1.1.8 合同当事人：是指委托人和（或）受托人。

1.1.9 委托人：是指与受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根据合同约定任命，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履行合同的人员。

1.1.11 受托人：是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1.1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任命，在受托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受托人负责合同履行，主持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的负责人。

1.1.13 专项咨询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任命，在受托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受托人负责主持相应专项咨询服务工作的负责人。

1.1.14 项目：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由受托人提供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的工程项目。

1.1.15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是指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工程实践经验、现代科学技术和经济管理方法，采用多种服务方式组合，为委托人在工程建设实施阶段提供阶段性或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性智力服务活动。在构成本合同的文件中可简称为咨询服务。

1.1.16 联合体：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且明确牵头单位及各单位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作为受托人的临时机构。

1.1.17 服务成果：是指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的有形和无形的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和最终的咨询报告、模型、图纸、文件、说明、技术规定及其他类似的电子或实物文件，并应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和形式。

1.1.18 服务变更：是指根据本合同第 7 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构成服务变更的对于咨询服务的任何更改。

1.1.19 合同价：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签约合同价。

1.1.20 服务费用：是指委托人用于支付受托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费用，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21 服务开支：是指受托人为履行合同向第三方支付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差旅费、通讯费、复印费、材料和设备检测费等。

1.1.2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23 基准日期：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受托人的，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通过其他方式确定受托人的，以合同签订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24 服务开始日期：是指受托人应开始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服务工作的绝对

日期或相对日期。

1.1.25 服务完成日期：是指受托人完成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服务工作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包括合同约定的任何延长日期。

1.1.26 服务期限：是指从服务开始日期起计算，合同协议书中规定或根据合同约定修改后的完成咨询服务所需时间。

1.1.27 服务进度计划：是指受托人根据第 5.2 款 [服务进度计划] 提交的进度计划，包括根据合同约定对其进行的动态修订。

1.1.28 知识产权：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专利申请、商标、商业秘密、注册设计、注册设计申请、著作权、设计权利、精神权利、工艺流程、技术指标、配方、图纸、计算机软件和数据库权利在内的所有知识产权权利。

1.1.29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招标文件（如有）；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或双方协商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3 法律法规

合同所称法律法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规范

1.4.1 咨询服务的开展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委托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委托人对项目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团体或地方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受托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服务开支。

##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5.2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等联系方式。任何一方送达接收人或其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等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及时签收另一方依照合同约定送达的函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的一方承担。

## 1.6 保密

1.6.1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1.6.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1.6.3 一方泄露或者在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双方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6.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应在咨询服务完成日期或合同终止之日中较早者之后的两年届满。

## 1.7 发布

受托人可以将与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用于商业投标。除第1.6款 [保密] 和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可以单独或与他人合作发布与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但在咨询服务完成之日或合同终止之日（以较早者为准）之后的两年内进行发布的，应事先通知委托人。

## 1.8 从业规范

履行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恪守职业道德、依法从业、诚信从业、规范从业。

## **1.9 利益冲突**

受托人不得与其他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除委托人另行书面同意外，不得参与和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受托人声明，在合同签订之日不存在可能使其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引起利益冲突的事项，包括与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利益冲突事项的，受托人在得知该情况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双方应根据诚信原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解决方法达成一致。

### **1.10 合同变更或修改**

对合同的变更或修改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由合同当事人正式签署。

## **第2条 委托人**

###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2.1.1 委托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办理法律法规规定由其办理的审批、核准或备案，并将与咨询服务有关的相应结果书面通知受托人。因委托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时，由委托人承担责任，但因受托人未能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应咨询成果而导致委托人不能按时办理前述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的除外。

2.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咨询服务所涉及的必要外部关系的协调以及与其他组织联系的信息和方式，以便受托人收集需要的信息，为受托人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在工程合同中或根据工程合同约定及时向相关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等提供受托人及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名称或姓名、服务内容、权限及其他必要信息，并负责就受托人与委托人以及委托人的相关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等之间的职权边界予以协调和明确。

2.1.3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受托人根据服务进度计划开展咨询服务的时间内，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受托人提供相关资料、设备和设施。如果受托人履行服务时另需其他人员的服务，委托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及时提供其他人员的服务，以保证咨询服务能够按服务进度计划进行。

2.1.4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受托人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2.1.5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委托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2.2 委托人决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不影响受托人根据服务进度计划开展咨询服务的时间内，对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事项做出书面决定。受托人在执行委托人意见时提出有关问题的，委托人应及时予以解答。因委托人原因未能答复或答复不及时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指定一位有适当相关资格或经验的管理人员作为委托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委托人代表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委托人有关的具体事宜，作为联系人就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事项与受托人进行联系。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受托人。

## 2.4 委托人员

委托人员包括委托人代表及其他由委托人派驻咨询服务现场的人员。委托人应要求委托人员在服务现场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等规定，不超越合同约定和授权范围向受托人提出要求或发出指示，并保障受托人免于承受因委托人员未遵守前述要求给受托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 第3条 受托人

## 3.1 受托人一般义务

3.1.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内容和要求提供咨询服务。

3.1.2 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组建能够满足咨询服务需要的咨询服务机构并完成咨询服务。

3.1.3 受托人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合同约定，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委托人的合法利益，保证服务成果质量。

3.1.4 受托人及其咨询人员应满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由受托人按照第 3.4 款 [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 的约定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业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的，该被委托的其他咨询单位应具有相应能力或水平。

3.1.5 在履行合同期间，受托人应使委托人保持对咨询服务进展的了解，并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咨询服务工作进展。

3.1.6 任何由委托人支付费用并提供给受托人使用的物品均属于委托人财产。受托人

有权无偿使用第 2.1.3 项中由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资料。受托人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保护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及其他财产，直至咨询服务完成并将其退还给委托人。保护委托人财产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

3.1.7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受托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3.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3.2.1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应为合同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人选，并应具有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能力和经验。双方应在合同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及授权范围等事项。

3.2.2 受托人需要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3 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受托人更换不称职的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通知中应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 咨询人员**

3.3.1 咨询人员包括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及其他由受托人配备和派遣，提供咨询服务的人员。受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根据咨询服务需求配备和派遣具备相应能力和经验的各专项咨询负责人，以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各专项咨询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及授权范围等事项。

3.3.2 受托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根据项目管理需要配备和派遣能胜任本职工作及具备相应能力和经验、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的各项咨询负责人，以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对于已包含在投标文件、非招标项目响应文件和本合同中的咨询人员，除委托人明确提出异议外，均应视为已被委托人认可。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委派的咨询人员应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服务工作的顺利进行。受托人更换专项咨询负责人、有执业资格要求的主要咨询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同等资格和能力的人员替代。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对于受托人咨询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受托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委托人所质疑的情形。委托人

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咨询人员的，受托人应撤换。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3 受托人认为其咨询人员的健康或安全保障可能受到正在发生的不可抗力或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事件影响的，受托人有权在将相应事件告知委托人后，暂停全部或部分咨询服务，直至不可抗力或其他事件影响消失。

### **3.4 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

3.4.1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委托其合同义务。

3.4.2 受托人不得将其承担的全部咨询服务整体委托给第三方实施。

3.4.3 受托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或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服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其他咨询单位实施。

3.4.4 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将部分咨询服务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完成的，不减轻或免除受托人就该部分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受托人仍应对该部分咨询服务负总责，就其他咨询单位的行为、疏忽和违约承担相应责任。

### **3.5 联合体**

3.5.1 受托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

3.5.2 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委托人提交联合体协议，并在其中约定联合体的牵头人和各成员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变更联合体成员、各成员履行的咨询服务及联合体的法律性质。

3.5.3 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承担相应责任，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联合体各方为履行合同应向委托人承担责任的方式。专用合同条款中未约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3.5.4 委托人向联合体各方支付服务费用的方式及其他关于联合体的约定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第4条 咨询服务要求及成果**

### **4.1 咨询服务依据**

4.1.1 委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与咨询服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委托人提供上述资料和信息超过约定期限，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4.1.2 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委托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信息，影响服务成果质量或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4.1.3 任何一方发现委托人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存在错误、疏漏或问题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但对上述错误、疏漏或问题的纠正应经委托人确认。

4.1.4 委托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托人违反法律法规，压缩合理服务期限，降低技术标准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提供咨询服务。咨询服务有关的特殊标准和要求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1.5 委托人对主要技术指标有要求的，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后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因委托人原因导致主要技术指标变更的，委托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因受托人原因导致主要技术指标未达到合同要求的，受托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4.2 咨询服务成果要求**

4.2.1 服务成果应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咨询服务成果具体内容和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2.2 受托人应对其咨询服务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和科学性负责。因受托人原因造成咨询服务成果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2.3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服务成果不合格的，受托人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 **4.3 咨询服务成果交付**

4.3.1 受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成果交付时间向委托人交付咨询服务成果，委托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

4.3.2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应向受托人下达提前交付的书面通知并明确提前交付的内容，但委托人不得压缩合理服务期限。受托人认为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无法执行的，应向委托人提出书面异议，委托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



7 天内未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受托人的书面异议。

4.3.3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或受托人提出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建议能够给委托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在合同关于服务费用和支付的条款中约定对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奖励。

#### 4.4 咨询服务成果审查

4.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收到受托人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后，应在 21 天内做出审查结论或提出异议。委托人对咨询服务成果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并说明咨询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的书面说明修改咨询服务成果后重新报送委托人审查，上述 21 天的答复期限应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答复期限届满，委托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除咨询服务成果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外，视为咨询服务成果已获委托人同意。

4.4.2 委托人关于咨询服务成果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范围的，应适用第 7 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的约定。

4.4.3 委托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咨询服务成果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形式、组织方和时间安排，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咨询服务成果审查会议费用及委托人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人员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受托人应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人员介绍、解答、解释其咨询服务成果，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4.4.4 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受托人应按照相关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标准，修改、补充和完善咨询服务成果。

4.4.5 咨询服务成果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审查同意的咨询服务成果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受托人应予以协助。

受托人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修改咨询服务成果，构成对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范围变更的，委托人应根据第 7 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向受托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4.4.6 因受托人原因，未能按第 4.3 款 [咨询服务成果交付] 约定的时间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服务成果，致使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服务进度计划延误、窝工损失及委托人服务开支增加的，受托人应按第 11 条 [违约责任] 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委托人原因，致使咨询服务成果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4.4.7 委托人对咨询服务成果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受托人依据法律法规应承担的

责任。

#### **4.5 管理和配合服务**

4.5.1 受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工程合同相关的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或委托人在工程合同下的其他相对方进行管理和配合服务。此类管理和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监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2) 造价咨询受托人应与承包商等项目各参与方就项目资金使用、价款的确定和调整、竣工结算等工程造价相关事宜进行联系与沟通，协调项目参与各方的关系，确保项目投资控制目标的实现；

(3) 项目管理人应对监理、造价咨询等服务及相关活动进行统筹管理工作。

4.5.2 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授权及合同约定提供管理和配合服务，具体授权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且委托人应将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在工程合同中写明或书面告知委托人在工程合同下的相对方。

4.5.3 受托人在做出任何影响工程合同相对方义务的指示和决定前，对于可能对费用、质量或时间产生重大影响任何变更，须事先得到委托人批准。因情况紧急，难以与委托人取得联系的，受托人应妥善处理委托事务，但事后应尽快将该情况通知委托人。

4.5.4 在委托人与工程合同相对方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受托人应作为独立的专业人员，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并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 **第5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 **5.1 服务开始和完成**

5.1.1 委托人应在计划开始服务日期 7 天前向受托人发出开始服务工作通知，服务期限自开始服务通知中载明的日期或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日期起算。

5.1.2 咨询服务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或期限内开始和完成，按照合同约定延期的除外。

### **5.2 服务进度计划**

5.2.1 受托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服务进度计划。服务进度计划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1) 受托人为按时完成所有咨询服务而计划开展的各项咨询服务顺序和时间；
- (2) 合同约定的各项咨询服务成果交付委托人的关键日期；
- (3) 需要委托人或第三方提供决策、同意、批准或资料的关键日期；
- (4) 合同关于进度计划条款约定的其他要求。

5.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服务进度计划后14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异议。逾期未审批或提出异议的，视为委托人认可该服务进度计划。

5.2.3 项目实际进度与服务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受托人应及时向委托人提交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并附相关措施和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异议。逾期未审批或提出异议的，视为委托人认可修订后的服务进度计划。

5.2.4 对于任何可能对服务产生不利影响、导致费用增加或服务进度计划延误的事件或情况，任何一方在得知上述事件或情况后应立即向另一方发出通知。

### **5.3 服务进度延误**

5.3.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发生下列情形造成咨询服务进度延误，属于非受托人原因导致的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 (1)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或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工作条件、设施场地、人员服务的；
- (3) 委托人对咨询服务进行变更的；
- (4) 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等使咨询服务受到障碍或延误的；
- (5)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付款的；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后7天内，受托人应向委托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并在咨询服务进度延误后14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书面说明供委托人审查。委托人收到受托人要求延期的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服务期限、修订服务进度计划及延期天数向受托人进行书面答复。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说明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给予答复的，视为受托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委托人批准。

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服务进度延误，致使费用增加的，委托人应按照第7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调整服务费用。

5.3.3 因受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的，受托人应按照第11.2.3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逾期违约金的，受托人还应根据约定的逾期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违约金。受托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后，不免除受托人继续完成咨询服务的义务。

## 5.4 服务暂停

5.4.1 委托人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书面通知方式指示受托人暂停部分或全部咨询服务工作，并在通知中列明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

5.4.2 发生下列情形时，受托人可暂停全部或部分咨询服务：

(1)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款项，且委托人未根据第6.3款〔有争议部分的付款〕就未付款项发出异议通知的。受托人应提前28天向委托人发出暂停通知；

(2) 发生不可抗力。受托人应根据第10.2款〔不可抗力的通知〕尽快向委托人发出通知，且应尽力避免或减少咨询服务的暂停；

(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5.4.3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暂停咨询服务的，受托人应在收到委托人恢复通知后28天内恢复咨询服务。受托人根据第5.4.2项暂停咨询服务的，应在导致暂停的事项终止后尽快恢复咨询服务。

5.4.4 服务暂停相关事项应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对于受托人在服务暂停前根据合同约定已经履行的咨询服务，委托人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2) 受托人应在服务暂停期间做好服务成果的保管，采取合理的措施保证服务成果的安全、完整，以避免毁损。

(3) 服务暂停导致的延误应根据第5.3款〔服务进度延误〕修订服务进度计划。

(4) 除不可抗力及受托人原因导致的服务暂停外，服务暂停和恢复所产生的费用应

由委托人承担。因委托人原因导致服务暂停的，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合理的费用。双方应根据第6.2款〔支付程序和方式〕调整受托人的服务费用支付。

## **第6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

### **6.1 服务费用**

6.1.1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服务费用的组成和计取方式，包括变更和调整的计取方式。

6.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均已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6.1.3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受托人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差旅费、通讯费、复印费、材料和设备检测费等服务开支是否已包含在服务费用内，以及服务费用中未包括的服务开支的计取和支付方式。

6.1.4 对于受托人在咨询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委托人采纳，以及受托人提供咨询服务节约项目投资额、受托人提前交付服务成果等使委托人获得效益或规避潜在风险的情形，双方可在合同中约定奖励机制和奖励费用的计取、支付方式。

### **6.2 支付程序和方式**

6.2.1 受托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每一个应付款日的至少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支付申请书应包括下列款项的金额及明细：

- (1) 当期已完成咨询服务对应的服务费用；
- (2) 受托人为提供咨询服务所产生的、不包含在服务费用内的合理服务开支；
- (3) 受托人提供咨询服务节约项目投资额等，根据合同约定应对受托人进行奖励的金额；
- (4) 应增加或扣减的变更调整金额；
- (5) 根据第11条〔违约责任〕约定应增加或扣减的索赔或违约金；
- (6) 对已付款中出现的错误、遗漏或重复的修订，应在当期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6.2.2 支付申请书中的服务费用、服务开支和奖励金额等款项应分列，报送委托人审核并支付。对于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以外发生的服务开支，应随服务开支发生的该月或该阶段的服务费用一并在支付申请书中提交，并经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6.2.3 在对已付款进行汇总和复核过程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委托人和受托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对方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6.2.4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款项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委托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受托人按合同约定行使暂停或终止咨询服务的权利。

6.2.5 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应以存在针对受托人的索赔等原因，扣留其应付款项，除非仲裁委员会或法院根据第 13.4 款 [仲裁或诉讼] 将应付款项裁决或判决给委托人。

6.2.6 合同终止时，即使未到支付服务费用的日期，受托人有权获得已完成咨询服务的相应付款。

6.2.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服务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其他货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6.3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并说明有异议部分款项的数额及理由。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13条 [争议解决] 约定办理。对双方最终确定应支付给受托人的有异议款项，仍应适用第6.2款 [支付程序和方式] 的约定。

### **6.4 结算和审核**

6.4.1 委托人与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进行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的结算及合同尾款支付。

6.4.2 对于按照服务时间计取的服务费用及按照实际发生计取的服务开支，受托人应保存能够明确有关服务时间和服务开支的完整记录，并根据委托人的合理要求提供上述记录。

6.4.3 在咨询服务期限内和咨询服务完成或终止后的一年内，委托人可向受托人提前不少于 14 天发出通知，要求由委托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受托人提出的与咨询服务相关的服务时间和服务开支记录。审核应在正常的营业时间、保存记录的办公场所开展，受

托人应给予合理配合，审核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委托人不得以审核为由拖延支付和结算服务费用。

## **第7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 **7.1 变更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服务变更：

- (1) 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项目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投资额发生变化的；
- (2)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根据合同应提供的设备、设施和人员发生变化的；
- (3) 委托人改变咨询服务范围、内容、方式的；
- (4) 委托人改变咨询服务的履行顺序和服务期限的；
- (5) 基准日期后，因项目所在地及提供咨询服务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强制性标准的颁布和修改而引起服务费用和（或）服务期限改变的；
- (6) 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等使咨询服务受到障碍或延长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服务变更情形。

上述服务变更不应实质性地改变咨询服务合同性质。

### **7.2 变更程序**

7.2.1 咨询服务完成前，委托人可通过签发服务变更通知发起对咨询服务的变更。委托人也可先要求受托人就即将采取的服务变更拟定建议书。委托人接受服务变更建议书后，应签发服务变更通知以确认该服务变更。

7.2.2 受托人认为委托人发出的指示或其他事件构成服务变更的，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将该事件对服务进度计划、相关服务费用的影响通知委托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通知 14 天内签发服务变更通知或取消该指示，或作出该指示或事件不会导致服务变更的解释。受托人可在收到进一步的通知后 7 天内根据第 13 条 [争议解决] 将该事件作为争议提交，否则受托人应遵守委托人的进一步通知。委托人逾期签发服务变更通知、进一步通知或其他意见的，视为委托人认可该指示或事件构成服务变更。

7.2.3 委托人签发服务变更通知后，受托人应受到该通知的约束，除非受托人向委托人发出以下有证据支持的通知：

- (1) 受托人不具备实施服务变更的技术和资源；
- (2) 受托人认为服务变更将实质性地改变咨询服务的程度或性质；
- (3) 委托人签发的服务变更通知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的情形。

### **7.3 价格调整和变更影响**

7.3.1 服务变更可能影响其他部分的咨询服务、服务进度计划和服务期限或增加受托人工作量的，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对此服务变更引起的服务费用调整和计算方式，包括对其他部分的咨询服务影响、服务进度计划和服务完成日期的影响，以及增加的服务工作量达成一致。

7.3.2 服务变更引起的服务费用调整应根据合同约定的取费标准确定。合同约定的取费标准不适用于该服务变更的，双方应协商确定新的取费标准。

7.3.3 服务变更引起的服务费用调整及其对服务进度计划的影响，需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和确认。委托人同意服务费用调整和服务变更的影响后，应向受托人发出指令，要求开始执行服务变更。

7.3.4 下列情形下，委托人可直接向受托人发出开始执行服务变更的指令：

- (1) 受托人收到服务变更通知14天后，双方未能确认服务变更的所有影响并达成一致；
- (2) 在服务变更工作开始前，双方无法确认服务变更的所有影响并达成一致。

上述情形下，受托人应基于其付出的时间，根据合同约定的取费标准获得补偿。取费标准不适用于该服务变更的，委托人应按照合理的费率或价格对受托人进行补偿，直至双方就服务变更引起的服务费用调整和影响达成一致。

7.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完成咨询服务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团体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有新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团体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对强制性规定或标准应遵照执行。因委托人采纳受托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规定或标准，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 第8条 知识产权

### 8.1 知识产权归属和许可

8.1.1 委托人创造、开发和拥有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委托人，但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授予受托人提供咨询服务而合理必需的，使用委托人知识产权的免许可费、可转许可的普通许可。

8.1.2 受托人独立于合同而创造、开发和拥有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受托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受托人为提供咨询服务而创造或开发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编制的各类书面文件，均属于受托人。但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授予委托人利用咨询服务或项目而合理必需的，使用受托人知识产权的相关许可。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许可费用视为包含在服务费用中，不再另行计取。受托人转让为提供咨询服务而创造或开发的知识产权的，委托人享有以同等条款优先受让的权利。

### 8.2 知识产权保证

受托人和委托人保证，己方是拥有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或资料的知识产权权利人，或已获得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相关许可。受托人或委托人因使用对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或资料而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提供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应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自担费用，确保合法的权利人将相关权利转让或授予委托人或受托人。

### 8.3 知识产权许可的撤销

8.3.1 委托人根据第 12.1 款[由委托人解除合同]约定或者受托人根据第 12.2 款[由受托人解除合同]约定正当地终止合同的，有权撤销其所授予的知识产权许可，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8.3.2 委托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付款义务，受托人有权通过提前 28 天发出通知的方式撤销其根据合同授予委托人的任何知识产权许可。

## 第9条 保险

### 9.1 受托人保险

9.1.1 受托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投保委托人认可、履行合同所需要的工程相关保险。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保险费用视为包含在服务费用中，不再另行计取。

## **9.2 保险的其他约定**

9.2.1 受托人应保证工程相关保险在第 11.3 款 [责任期限] 约定的责任期限内持续有效，合同责任期延长的，受托人应及时续保，续保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协商确定。

9.2.2 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提交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以证明工程相关保险持续有效。

9.2.3 工程相关保险发生变更或提前终止的，受托人应立即就此通知委托人，并另行提供符合要求的保险。除因委托人原因引起保险变更或提前终止外，由此产生的保险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9.2.4 保险事故发生后，相关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受托人和委托人应在得知相关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 **第10条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3 条 [争议解决] 的约定处理。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及时通知合同另一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提交书面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书面报告及有关资料。

### **10.3 不可抗力的后果**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适当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0.3.3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咨询服务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服务费用支付。

10.3.4 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 **第11条 违约责任**

### **11.1 委托人违约**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委托人违约：

(1)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或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工作条件、设施场地、人员服务的；

(3) 委托人擅自将受托人的成果文件用于本项目以外的项目或交由第三方使用的；

(4)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付款的；

(5) 委托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1.1.2 委托人违约的，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通知，要求委托人在指定的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11.1.3 委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因其违约给受托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因服务期限延长等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受托人合理的费用。委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2 受托人违约**

11.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受托人违约：

- (1) 由于受托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
- (2)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的，或造成影响到结构安全、使用安全、公共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质量缺陷的；
- (3)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或形成安全生产重大隐患的；
- (4) 受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将咨询服务转让给第三方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的；
- (5)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及其他主要咨询人员的；
- (6) 受托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1.2.2 受托人违约的，委托人可向受托人发出通知，要求受托人在指定的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11.2.3 受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因其违约给委托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因服务期限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受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3 责任期限**

责任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至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终止。监理影响工程质量的服务内容的责任期限应延长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责任期。

### **11.4 责任限制**

11.4.1 任何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仅限于下列情形：

- (1) 因违约直接造成合理可预见的损失；
-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大赔偿额不应超过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费用；
- (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被认为应与第三方共同向委托人负责的，受托人支付的赔偿比例应仅限于因其违约而应负责的部分。

11.4.2 在提供与工程合同相关的咨询服务时，受托人仅根据合同约定对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而不应就工程合同下的相对方履行工程合同所产生的责任对委托人承担责任。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委托人应尽合理努力保护受托人免受工程合同下的相对方提起

的、与工程合同相关的索赔而导致的损失。

11.4.3 因任何一方故意或疏忽大意违约、欺诈、虚假陈述等不当行为造成损失，其损失赔偿不受合同责任限制约定所限制。

## **第12条 合同解除**

### **12.1 由委托人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可提前 14 天向受托人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 (1)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将咨询服务全部或部分交由第三方实施的；
- (2) 受托人未履行其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委托人向受托人发出通知，列明违约情况和补救要求，受托人在此通知发出后28天内未能对违约进行补救的；
- (3) 不可抗力导致咨询服务暂停超过182天的；
- (4) 受托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的；
- (5) 受托人宣告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的；
- (6)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 **12.2 由受托人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可提前 14 天向委托人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 (1) 咨询服务已根据第 5.4.1 项暂停超过 182 天；
- (2) 咨询服务已根据第 5.4.2 项第（1）目和第（3）目暂停超过 42 天；
- (3) 咨询服务因不可抗力已根据第 5.4.2 项第（2）目暂停超过 182 天；
- (4) 委托人违反法律法规的；
- (5) 委托人宣告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
- (6)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 **12.3 合同解除的后果**

**12.3.1** 委托人根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具有下列权利：

(1) 要求受托人移交其截至合同解除之日履行咨询服务义务所必需的所有文件和其他服务成果；

(2) 要求受托人按照第11条[违约责任]赔偿因合同解除直接导致的合理费用损失。

**12.3.2** 受托人应根据其在合同解除前已履行的咨询服务获得服务费用。

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委托人按照第 11 条[违约责任]赔偿因合同解除直接导致的合理费用损失。

**12.3.3** 合同解除不应损害或影响合同解除前已发生的双方责任和义务。

## 第13条 争议解决

### 13.1 和解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本着诚信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可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的协议经双方签名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3.2 调解

合同当事人不能在收到和解通知后的14天内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争议的，可就合同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双方另行约定的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名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3.3 争议评审

13.3.1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应在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争议发生后14天内，协商确定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双方共同确定或由双方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费用由双方各承担一半。

13.3.2 合同当事人可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做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13.3.3 争议评审小组做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名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13.3.4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

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13.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3.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是否成立、变更、解除、终止、无效、失效、未生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定义和解释

合同当事人补充定义和解释的其他内容：\_\_\_\_\_ / \_\_\_\_\_。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_\_\_\_\_。

#### 1.3 法律法规

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标准》（DB33/T1202-2020）、《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各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浙江省补充条款及补充内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规范

标准规范：\_\_\_\_\_。

#### 1.5 联络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委托人的送达地址：\_\_\_\_\_。

受托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受托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有受托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盖章，并经项目总负责人签字确认\_\_\_\_\_。

受托人的送达地址：\_\_\_\_\_。

#### 1.6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

#### 1.7 发布

发布限制：\_\_\_\_\_。

### 第2条 委托人

####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2.1.2（对照通用条款）\_\_\_\_\_。

#### 2.1.3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服务

（1）委托人提供的设备：\_\_\_\_\_ / \_\_\_\_\_。



(2)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 \_\_\_\_/\_\_\_\_

(3) 委托人提供的其他人员服务： \_\_\_\_/\_\_\_\_

2.1.5 委托人的其他义务： \_\_\_\_/\_\_\_\_。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_\_\_\_/\_\_\_\_。

## 2.2 委托人决定

为保证服务按服务进度计划进行，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委托人决定的事宜，委托人应在7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决定。

##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发包人代表负责受托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管理及现场的服务、协调、督查工作。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受托人。

# 第3条 受托人

## 3.1 受托人一般义务

3.1.7 受托人的其他义务：

(1) 应按有关规定选择专业工作单位，并接受委托人监督。

(2) 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并接受委托人监督。

(3) 受托人可就项目建设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4) 应及时配合委托人完成各单项验收、综合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备案工作。

(5) 受托人应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咨询项目完成后将工程档案相关资料等整理汇编，向委托人移交。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 3.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3.2.1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称：\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受托人对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授权范围：\_\_\_\_\_。

\_\_\_\_\_。

3.2.2 受托人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提前28天书面通知委托人。

受托人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其他情形：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生病住院、难以继续在岗的手术、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受托人向委托人提出申请，委托人应同意更换，更换到位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如受托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扣除2万元。

3.2.3 受托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如发现不称职或能力不够的项目总负责人，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要求更换的项目总负责人应在7天内更换，不及时更换的每人每天扣1500元。

### 3.3 咨询人员

3.3.1 各专项咨询负责人：

(1) \_\_\_\_\_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人对其的授权范围：\_\_\_\_\_。

\_\_\_\_\_。

(2) \_\_\_\_\_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人对其的授权范围：\_\_\_\_\_  
\_\_\_\_\_。

3.3.2 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受托人在投标时承诺的人员必须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全过程各专项咨询负责人、监理人员必须在岗，不得擅自更换，监理人员在项目部考勤，报委托人抽查。因不可抗力因素确需更换受托人员的，否则将根据情节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如发现不称职或能力不够的咨询有员，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要求更换的咨询人员应在 7 天内更换，不及时更换的每人每天扣 500 元。

3.3.3 受托人认为将使其咨询人员的健康或安全保障受到影响的其他事件：\_\_\_\_\_  
\_\_\_\_\_。

### 3.4 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

3.4.1 受托人擅自转让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受托人与其他咨询单位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允许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的服务内容和要求：\_\_\_\_\_  
\_\_\_\_\_。

3.4.4 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将部分咨询服务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完成的，受托人就该部分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_\_\_\_\_。

### 3.5 联合体

3.5.3 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对委托人承担责任的方式：\_\_\_\_\_  
\_\_\_\_\_。

3.5.4 委托人向联合体各方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的方式：\_\_\_\_\_  
\_\_\_\_\_。

其他关于联合体的约定：\_\_\_\_\_  
\_\_\_\_\_。

## 第4条 咨询服务要求及成果

### 4.1 咨询服务依据

4.1.4 咨询服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4.1.5 咨询服务适用的主要技术标准：\_\_\_\_\_。

### 4.2 咨询服务成果要求

对咨询服务成果的具体内容和要求：\_\_\_\_\_。

### 4.4 咨询服务成果审查

4.4.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咨询服务成果审查期限不超过 7 个工作日。

4.4.3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_\_\_\_\_。

4.4.5 委托人在审查同意受托人的服务成果后 \_\_\_\_\_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服务成果，受托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予以协助，协助时间应为 \_\_\_\_\_。

### 4.5 管理和配合服务

4.5.1 关于管理和配合服务的其他约定：\_\_\_\_\_。

4.5.2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_\_\_\_\_。

## 第5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 5.1 服务开始和完成

服务开始日期为以下第 (1) 项：

- (1) 在合同生效后 当 天内；
- (2) 在受托人收到合同约定的第一次付款后 \_\_\_\_\_ 天内；
- (3) 计划开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4) 以开始服务工作通知载明的开始服务日期。

服务完成日期为以下第 \_\_\_\_\_ 项：

- (1) 对于投资前或工程实施前的各类咨询服务，或只提供咨询报告、建议书等的服务，可约定自服务开始日期起 \_\_\_\_\_ 日内完成；
- (2) 对于履行为完成某一预定任务所需的服务，可约定自服务开始日起至负责的工程或任务预定完成日期 \_\_\_\_\_ 为止；
- (3) 对于与工程建设进度相关联的服务，如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可约定自服务开始

日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项目相关工程计划竣工日期或缺陷责任期满。

## 5.2 服务进度计划

5.2.1 受托人应提交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

5.2.2 委托人审查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

5.2.3 委托人审查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

## 5.3 服务进度延误

5.3.1 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5.3.2 受托人发出延期书面通知的时间：\_\_\_\_\_。

委托人书面答复的时间：\_\_\_\_\_。

5.3.3 因受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上限为：

\_\_\_\_\_。

## 5.4 服务暂停

受托人可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 第6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

## 6.2 支付程序和方式

6.2.1 支付时间：1)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10%；2) 工程咨询费（监理、造价咨询累计金额）支付节点：工程施工期间，工程咨询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末按该季度工程进度款的75%乘以（监理+造价咨询）/100000万元支付该季度工程咨询费，工程咨询费付至工程咨询费的75%（含预付款）后暂停，待所有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咨询费的85%，所有项目移交且竣工结算后付至工程咨询费的97.5%，项目竣工结算2年后付清余款。

委托人在支付每笔全过程工程咨询费时，必须对咨询人进行考核，通过考核后，再支付每笔咨询费，具体考核办法及标准由委托人另行制订。

停工期间不计取酬金。停工期间，不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监理服务期相应顺延。

6.2.4 委托人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支付应付款的利息，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时间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计算利息。

6.2.7 服务费用支付货币：

服务范围	支付币种	占合同货币的比例	对合同货币的汇率

# 第7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 7.1 变更情形

7.1.1 其他服务变更情形：\_\_\_\_\_。

## 7.2 变更程序

7.2.1 委托人对服务变更的答复时间：\_\_\_\_\_。

# 第8条 知识产权

## 8.1 知识产权归属和许可

双方关于知识产权归属及许可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8.3 知识产权许可的撤销

双方关于知识产权许可撤销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

# 第9条 保险

## 9.1 受托人保险

9.1.1 受托人应投保的险种：

险种	最低保险额	保险期限	其他信息

9.1.2 关于保险费用的其他约定：受托人对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应进行保险并追加保险额，对公共或第三方的责任进行保险并追加保险额。各项保险的费用或追加保险额由全过程工程咨询人自行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9.2 保险的其他约定

9.2.2 关于保险凭证提供的约定：\_\_\_\_\_ / \_\_\_\_\_。

9.2.3 关于保险变更或提前终止的约定：\_\_\_\_\_ / \_\_\_\_\_。

# 第10条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0 级（不含 10 级）以上台风、10 年一遇洪水、暴风雪、干旱，罢工、政府禁令

### 10.3 不可抗力的后果

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后果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

## 第11条 违约责任

### 11.1 委托人违约

11.1.1 委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1.1.3 委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 11.2 受托人违约

11.2.1 受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廉政。

11.2.3 受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廉政处罚：受托人应公正行使应尽职责，督促受托人团队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如受托人团队人员违反《工程廉政责任书》中的乙方责任条款，委托人有权要求其更换项目人员并从待付款项目中直接抵扣受托人合同价的3%~5%；情节严重，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受托人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发现受托人有与施工方（或生产厂家）共同谋取利益，偷工减料、弄虚作假、以次代好的现象，委托人有权立即停止施工，查明情况后，根据情节轻重每次从待付款项目直接抵扣受托人合同价的3%。如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还应当另行赔偿委托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评估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如受托人有违反廉政规定并被纪检部门或司法机关查处的，则受托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10%的违约金。

2、受托人在投标时承诺的人员和主要检测设备必须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必须在岗，不得擅自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到业主指定地方考勤，其他人员在项目部考勤，报业主抽查。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生病、导致身体状况难以继续在岗、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等因素确需更换受托人员的，须经委托人确认并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否则将根据情节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到岗以半天为统计单位，其他人员到岗以天为统计单位。

3、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月到岗不足22天、每天扣除1000元，总监理工程师月到岗不足22天每天扣除1000元，或其他受托人员月到岗不足26天的，每人每天扣除500元，并按《台州市建筑业类企业及从业人员违规记分和救济管理办法》（台建规[2009]285号）记分处理。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把受托人的违约行为上报到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或黑名单。因受托人监督不力，工程出现质量、安全问题，如列入管理部门不良记录的，每次扣除2万元，列入黑名单的，每次扣除5万元。组织召开例会、专题例会或其他业主单位要求需要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或造价负责人参加的，任何一方均需按要求及时参会，发现一次无故未到会的扣除3000元。

4、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

刑、连续停工超过120天及以上情形而更换之外的，如申请更换人员，须经委托人认可，同时，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每更换一人次扣30000元；

项目总监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连续停工超过120天及以上情形而更换之外的，如监理人要求更换人员，须经委托人认可，同时，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每更换一人次扣10000元；

监理团队人员（项目总监除外）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连续停工超过120天及以上情形而更换之外的，如监理人要求更换人员，须经委托人认可，同时，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条件，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每更换一人次扣5000元。

5、工程施工当中的所有专项验收，现场监理人员必须按时到现场参加，如发现现场监理人员不在旁站现场的，发现一次处罚500元，业主单位可根据情况提请行政主管部门按建设规范要求处理。

6、如受托人未按监理规范及相关项目管理规范履行职责，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操作性文件与实际不符，咨询管理工作程序混乱，资料缺失，经委托人提出后仍未整改的，每次扣罚1000元。

7、如发现不称职或能力不够的受托人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受托人员，要求更换的受托人员应在7天内更换，不及时更换的每人每天罚1000元。

8、受托人发生如下情况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①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咨询管理单位、人员相关规定条款的。

②受托人员不称职或能力不够，无法完成委托人委托的咨询管理任务，委托人书面要求更换受托人员拒不更换或在书面要求时间内未更换的。

③现场受托人人员到位率不足，经委托人书面通知拒不改正的。

④咨询管理单位与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受托人及材料、设施供应商发生经济利益关系经查实的。

9、受托人在责任期内，因受托人原因，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它经济损失的，受托人同意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赔偿违约损失，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咨询管理费结算价的30%。

(1) 安全事故

A. 发生了特别重大安全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则委托人将扣减受托人100万作为处罚金，在当期咨询费中扣除；

B. 发生了重大安全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则委托人将扣减受托人60万作为处罚金，在当期咨询费中扣除；

C. 发生了较大安全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



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则委托人将扣减受托人20万作为处罚金，在当期咨询费中扣除；

D. 发生了一般安全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则委托人将扣减受托人10万作为处罚金，在当期咨询费中扣除；

E. 若因发生安全事故，导致委托人遭受有关部门处罚及当事人索赔时，由此引起的委托人损失由受托人承担；

F. 发生A条或B条安全事故时，除处罚金以外，委托人视情况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受托人责任。

#### (2) 工程质量事故

A. 发生了特大质量事故或两起及以上相同性质的重大质量事故，则委托人将扣减受托人100万作为处罚金，在当期咨询费中扣除；

B. 发生了重大质量事故，则委托人将扣减受托人60万作为处罚金，在当期咨询费中扣除；

C. 工程验收未能一次达到合格工程，委托人将扣减受托人20万作为处罚金，在当期咨询费中扣除；

D. 发生A条或B条安全事故时，除处罚金以外，委托人视情况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受托人责任。

(3) 若因受托人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受托人负责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受托人应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的前提下，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如果因受托人原因导致经审定后的结算价超出经审定后的预算价10%的，罚款金额为超出部分的10%，最高罚100万。

(4) 违反保修期内义务的违约责任在保修协议中另行商定。

(5) 如受托人存在转包、挂靠行为的，委托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担保，已支付咨询相关费用全部扣回，并保留追加相关损失和终止合同的权利。

10、如因受托人未尽到工程造价控制及咨询责任等原因，使工程造价控制出现以下几种情况时，受托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1万元/次。

(1) 违反《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的；

(2) 违反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计价规定的；

(3) 超出本身业务范围的；

(4) 综合单价组价明显不符合工程实际施工方法、技术措施的；

(5) 清单出现重大偏差的；

①漏项且合价超过原中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的1%；

②单项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

(6) 进度款工程量不按规定时间计算工程量的、工程量计算误差超过±3%的；

(7) 工程变更单计算误差超过±3%的。

11、相关单位提交相关资料后，在七天提交审核报告，未按约定时间或者委托人通知的时间提交造价咨询成果，每超过一天处罚1000元，多次催促后，拒不提供报告，处罚30000元/次。

12、驻场人员：造价控制项目负责人每月参加监理例会。

### 11.3 责任期限

责任期限：\_\_\_\_\_。

### 11.4 责任限制

最大赔偿额：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报酬总数（扣税）]。

## 第12条 合同解除

### 12.1 由委托人解除合同

委托人可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1）如果项目建设暂停或终止，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在受托人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解除。解除后，双方就解除之日前受托人所完成的工作量结算报酬，工作量的计算结合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的咨询成果，工程的总体进度以双方协商确定。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咨询管理单位、人员相关规定条款的。

（3）受托人员不称职或能力不够，无法完成委托人委托的咨询管理任务，委托人书面要求更换受托人员拒不更换或在书面要求时间内未更换的。

（4）现场受托人人员到位率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经委托人书面通知拒不改正的。

（5）受托人与承担本工程的施工承包人及材料、设施供应商发生经济利益关系经查实的。

### 12.2 由受托人解除合同

受托人可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 12.3 合同解除的后果

双方关于合同解除后果的其他补充约定：\_\_\_\_\_

\_\_\_\_\_。

## 第13条 争议解决

### 13.2 调解

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 13.3 争议评审

13.3.1 合同当事人关于争议评审的约定：\_\_\_/\_\_\_。

#### 13.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 提请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三门县人民法院起诉。

### 第14条 补充

14.1 受托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

受托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签订工程合同时提供履约保函，保函形式为工程保函，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期限暂定为 2 年，因工程延期竣工导致履约担保失效的，受托人应在履约担保有效期截止日 15 日历天前重新办理相同形式、相同额度的履约担保，否则委托人将从受托人未支付的服务费进度款中扣回履约担保全额费用作为履约金。受托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持续有效。

## 附件1 服务范围

（合同当事人应在此附件中约定经双方协商同意的咨询服务范围，相关描述应尽量全面准确，并可在有利于理解的前提下明确不包括的服务内容或对服务内容的限制。对服务范围的描述可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一、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

1. \_\_\_\_\_（该项服务名称）

工作内容：\_\_\_\_\_；

（可包括对该项服务下具体工作内容的罗列和描述等）

成果文件：\_\_\_\_\_；

（可包括成果文件的具体罗列、份数、载体和形式等）

标准和要求：\_\_\_\_\_；

（可包括该项服务及相应成果文件所应达到的，可测量、可核验的质量标准、主要技术指标、时限等）

相关管理和配合服务（如有）：\_\_\_\_\_；

（可包括受托人将配合和管理的工程合同形式、受托人的管理权限、咨询服务和其他方所提供服务之间的界面管理责任等）

其他：\_\_\_\_\_。

（可包括委托人应该进行的协调和提供的资料、受托人应履行的相关程序、时限及其他要求等）

2. \_\_\_\_\_

工作内容：\_\_\_\_\_；

成果文件：\_\_\_\_\_；

标准和要求：\_\_\_\_\_；

相关管理和配合服务（如有）：\_\_\_\_\_；

其他：\_\_\_\_\_。

……

### 二、其他专项咨询服务

1. \_\_\_\_\_

工作内容：\_\_\_\_\_；

成果文件：\_\_\_\_\_；

标准和要求：\_\_\_\_\_；

相关管理和配合服务（如有）：\_\_\_\_\_；

其他：\_\_\_\_\_。

.....

### 三、另行约定的服务

1. \_\_\_\_\_

工作内容： \_\_\_\_\_；

成果文件： \_\_\_\_\_；

标准和要求： \_\_\_\_\_；

相关管理和配合服务（如有）： \_\_\_\_\_；

其他： \_\_\_\_\_。

.....

## 附件2 服务费用和支付

### 一、服务费用计取

合同所列的服务费用均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税率为\_\_\_\_\_。服务费用包括服务费用、服务开支和奖励金额。具体计取方式如下：

#### 1. 服务费用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3种方式计算服务费用。服务费用合计为：¥：\_\_\_\_\_元，取费基价为¥：\_\_\_\_\_元，总费率为\_\_\_\_\_%。

##### (1) 按专项咨询服务费用加统筹管理（项目管理）费用计取

① 对委托的\_\_\_\_\_（列出委托服务内容）专项服务费用，可按相关取费标准和收费管理规定计算（此类计费方法适用于可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收费标准或收费管理规定的专项咨询服务）：

具体计算标准为：

\_\_\_\_\_；  
\_\_\_\_\_；

本项服务费用为\_\_\_\_\_。

② 对委托的\_\_\_\_\_（列出委托服务内容）专项服务费用，可按照以下标准计算（此类计费方法适用于无相关取费标准和收费管理规定的专项咨询服务，具体收费标准可由双方协商一致自行约定）：

具体计算标准为：

\_\_\_\_\_；  
\_\_\_\_\_；

本项服务费用为\_\_\_\_\_。

.....

专项合计服务费用为\_\_\_\_\_。

③ 对统筹管理（项目管理）费用，可按照以下方式计取：

具体计取方式为\_\_\_\_\_；

统筹管理（项目管理）费用为\_\_\_\_\_。

以上专项服务费用加统筹管理（项目管理）费用合计为\_\_\_\_\_。

##### (2) 按人工成本加酬金方式计取

按照咨询服务的人工成本加一定比例酬金（以综合计算系数表示），并根据所耗工日计算服务费用，具体收费标准如下，该收费标准每年1月1日应按\_\_\_\_\_进行必要调整。

人员	数量	工日单价	工月单价	工日	工月	酬金比例	总价
----	----	------	------	----	----	------	----


### (3) 按其他方式计取

双方约定的服务费用其他计取方式为：

(1) 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率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约定的额外工作和附加工作除外）。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率= %（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率=全过程工程咨询费中标价/100000万元，百分号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本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结束后，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结算价格由被全过程工程咨询部分的工程造价和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率确定。即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结算价格=被全过程工程咨询部分的工程造价×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率；被全过程工程咨询部分的工程造价以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审定后的工程结算价（指经工程所在地相关审核部门审核通过后的工程结算价，下同）为准。

(3) 若按上述计算的最终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结算价格≤全过程工程咨询费中标价的，则最终全过程工程咨询费按实结算，即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结算价格=被全过程工程咨询部分的工程造价×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率；被全过程工程咨询部分的工程造价以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审定后的工程结算价（指经工程所在地相关审核部门审核通过后的工程结算价，下同）为准。

若按上述计算的最终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结算价格>全过程工程咨询费中标价的，则最终全过程工程咨询费按全过程工程咨询费中标价结算，全过程工程咨询费不予增加，咨询人必须无条件做好相关咨询工作。

## 2. 服务开支

上述服务费用中已包含的服务开支包括\_\_\_\_\_。

委托人应补偿受托人除上述服务开支外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其他合理服务开支，双方同意按\_\_\_\_\_计取，预计为\_\_\_\_\_元。

## 3. 奖励金额

委托人对受托人进行奖励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由于受托人的服务导致委托人的投资节约而对受托人奖励的计取和支付方式  
由于受托人的服务导致委托人的投资节约而对受托人奖励的计取：；  
由于受托人的服务导致委托人的投资节约而对受托人奖励的支付：。

(2) 双方约定的其他奖励方式

进行奖励：\_\_\_\_\_；  
奖励金额的计取：\_\_\_\_\_；  
奖励金额的支付：\_\_\_\_\_。

二、服务费用的变更和调整

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_\_\_\_\_种方式计算第7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的服务费用：

1. 对\_\_\_\_\_服务（列出委托服务内容）按照咨询人员工日收费标准\_\_\_\_\_元/天；
2. 对\_\_\_\_\_服务（列出委托服务内容）按照附件2（服务费用和支付）约定的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取费标准确定；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_\_\_\_\_。
4. 对于签约服务费用以外发生的费用，双方约定的计算标准\_\_\_\_\_。

三、服务费用的支付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1. 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支付次序	支付时间	支付额	备注
第一次支付			
第二次支付			
第三次支付			
第四次支付			
.....			
最终支付			

2. 双方约定的其他支付方式：



支付时间及金额：1)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 10%；2) 工程咨询费（监理、造价咨询累计金额）支付节点：工程施工期间，工程咨询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末按该季度工程进度款的 75%乘以（监理+造价咨询）/100000 万元支付该季度工程咨询费，工程咨询费付至工程咨询费的 75%（含预付款）后暂停，待所有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咨询费的 85%，所有项目移交且竣工结算后付至工程咨询费的 97.5%，项目竣工结算 2 年后付清余款。。

委托人在支付每笔全过程工程咨询费时，必须对咨询人进行考核，通过考核后，再支付每笔咨询费，具体考核办法及标准由委托人另行制订。

停工期间不计取酬金。停工期间，不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监理服务期相应顺延。

## 附件3 服务进度计划

### 一、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服务的顺序和时间

序号	内容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服务成果交付日期)
1			
2			
3			
...			

### 二、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可在此明确委托人对于咨询服务顺序、日期、审批期限等的其他要求。如委托人要求，应在此约定用于制作服务进度计划的任何特定的进度软件。

可在此约定受托人每月应提供给委托人的、用于报告服务进度计划进程的信息。)

## 附件4 主要咨询人员

### 一、主要咨询人员相关信息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	学历	专业	岗位	派遣时间
1								
2								
3								
4								
...								

## 二、咨询服务机构组织架构

## 第四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三门县数创产业园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

建设单位（甲方）：三门县滨海科技城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

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安全生产合同

为保证三门县数创产业园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施工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建设单位三门县滨海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安全员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培训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

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用及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承包人执壹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有关单位。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一节 技术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三门县数创产业园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

2、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

3、工程规模：项目位于浙江省三门经济开发区滨海科技城，金鳞大道以东，宴清路以北，地块毗邻旗门港特大桥，基于对项目的区域环境、产业布局和市场供需的分析，顺应三门县产业基础升级、功能提升的需求，建设一个集研发、中试、制造、办公于一体的高标准科技型智慧产业园。规划总建筑面积约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24308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7.48万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6栋工业厂房、2栋仓库、1栋园区配套用房、室外配套工程等，是一个集研发、中试、制造、办公于一体的数创产业园。

4、投资控制目标：不超过项目立项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概算造价）（暂定100000万元，以实际为准）。

5、服务目标：

（1）提供符合现行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项目产品的高质量咨询服务；

（2）合理控制项目造价、质量、安全、工期，通过竣工验收且满足招标人对本项目的质量要求。

6、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8620000元

### 二、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监理：

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建设监理规定，对工程施工的质量、安全、文明、进度、以及施工人员采用科学的方法和手段进行全过程控制和管理，提交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并承担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相应义务和责任。建设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的监理工作，受委托人委托对工程建设相关的工作和对施工阶段进行安全、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关系，服从委托人的管理，督促承包方强化安全管理工作，定期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2、全过程造价咨询：

项目投资目标分析评估、资金使用计划编制、项目概算评估及目标控制、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竣工结算审核、财务决算报告编制、联系单审核、材料询价定价、进度款

审核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组成要求

(1)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取得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取得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须在投标人单位执业。

(2) 监理（如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委派）（以下为派驻现场至少人员）：

①总监理工程师1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须在投标人单位执业（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注册在联合体牵头人单位）；

②专业监理工程师：至少2人（其中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至少1人，负责安装工程至少1人），要求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职业证书》或《浙江省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

③监理员：至少3人，持有监理员岗位证书（其中2人须为房建监理员；1人须专项负责安全工作）。

④监理机构组成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展需要及招标人要求配套相应专业人员。

(3) 全过程造价控制：

① 造价负责人1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须在投标人单位执业；

② 造价工程师不少于2人，至少1名土建工程、1名安装工程，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须在投标人单位执业。

## 第二节 商务需求

(一) 服务期：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本项目质量缺陷期满并移交后6个月。

(二) 服务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

(三) 付款方式：1)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10%；2) 工程咨询费（监理、造价咨询累计金额）支付节点：工程施工期间，工程咨询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末按该季度工程进度款的75%乘以（监理+造价咨询）/100000万元支付该季度工程咨询费，工程咨询费付至工程咨询费的75%（含预付款）后暂停，待所有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咨询费的85%，所有项目移交且竣工结算后付至工程咨询费的97.5%，项目竣工结算2年后付清余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派驻本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_\_\_\_\_工程

派驻本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资质等级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证书号			身份证				
简          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监项目承诺书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监项目承诺书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我方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监项目情况符合第一章“投标须知”的规定。

我方深知《国家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内容，以上承诺内容如有虚假，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愿意接受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任何处理。如已中标的，愿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被没收投标担保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5、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 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本公司的投标资格已按照《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和《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逐条自查，并如实填写；

四、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包括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2和第3.1.3项规定的情形）；

五、不存在他人以本公司名义投标或者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六、不存在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的行为。

如招标人需要调查了解的，本公司负责本次投标的主管人员（分管经营的副总）将积极配合。主管人员：\_\_\_\_\_ 手机：\_\_\_\_\_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接受投标保证金的处理。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6、联合体协议书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对内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的，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在投标工作及中标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如中标，联合体双方的工作须符合各自的资质要求与本招标文件分配，具体分工如下：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工作，联合体成员 \_\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_工作；

7、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承包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8、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本协议自动失效。

9、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盖章）：\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盖章）：\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年 月 日至\_\_\_\_年 月 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_\_\_\_\_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9、投标函

三门县数创产业园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

投标函

三门县滨海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一、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全过程工程咨询费总报价\_\_\_\_\_元（保留二位小数），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仟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承担上述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率一次性包死，不作任何调整（约定的额外工作和附加工作除外）。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在全部同意招标文件内容前提下，并保证人员设备按投标文件的部署及时到位。保证投标人员的到位率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同时保证本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成份，愿承担一切后果。

三、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四、我方的投标担保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0、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 (元)	投标报价(元) (保留整数)	备注
1	工程监理			
2	全过程造价咨询			
投标总报价：1+2单位：元 (保留整数，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结转至投 标函)				元

注：1、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报价以人民币元计，保留整数，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

2、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必须按照表格要求进行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及相对应分项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1. 递交工程保函时出具的证明文件（线下）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仅用于递交工程保函时出具，须采用线下盖章。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投标有效期满前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保证金保函等相关资料、出席开标会议、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应在本授权委托书上签字，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仅用于递交工程保函时出具，须采用线下盖章。